



向我親愛的聖雲先會會員兄弟姐妹所致送的通告書函

於2004年6月30日發自巴黎

親愛的朋友和兄弟姐妹：

藉著本會會規的各個部份，我們找到眾兄弟姐妹的聖雲先會會員聖召的參與資料。換句話說，我們的會規確認聖雲先會會員，是自發性參加聖雲先會，不斷自我發展及繼續留在本會內 服務 - 即在協會內 - 因為一個真正的聖召，是從他們當中的每一位誕生出來；透過屬於一個以祈禱和行動來聚集一起的信仰團體¹，產生服務窮人的聖召。(1)

可是，當一位新會員首次參加一個協會時，他通常都不會發覺他是回應一個特定的聖召。在一般情況下，當我們第一次加入協會時，我們只期望去減輕窮人的痛苦。我們之所以能夠這樣做，是有賴在我們的心中已經存在對我們的兄弟中的最窮的人一種意念，一種自我們青少年時代，經已開始培養的一種取態，並在我們的成長期中，變得更為成熟。當我們參加協會時，是把一直以來都隱藏的願望，最終結晶成為行動，而在此之前，在大部份的時間內，它只是一種純粹的感情世界。直至我們加入協會有一段時間後，我們才發覺在第一眼看來似乎是對有需要的人的先入為主的人性看法，已經再不能有進一步的滿足。我們是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發覺，在歡迎我們加入的兄弟當中所存在的一種和諧感和兄弟情誼，逐漸向我們表現出來，及最終成為我們自己的，並超越只是回應我們對人類的責任，而包含一種聖召。

可是，即使在這發生之前，在我們發覺我們實在是參與一個背後包含一個真正基督徒服務聖召的信仰團體之前，即使我們尚未發覺它的存在，我們實在經已回應了天主要求我們去服務最窮苦的人的召叫(2)。這解釋為什麼我們要選擇參加一個基督徒組織，而非承諾去參加其他組織。



在教會的觀點來說，聖召永遠都是天主召叫我們去從事一種特殊的工作，以特殊的身份去服務基督和祂的聖教會。我們的聖召，成為聖雲先會會員的聖召，在服務窮人和我們的兄弟時，表現出來，並與他們組成一個祈禱和行動的社群。

換句話說：召叫成為協會會員的聖召⁽³⁾，包括服務基督本人，在祂身上，我們嘗試找到每一位需要我們幫助的兄弟，即我們親身遇到的人士⁽⁴⁾。

這表示我們要自己問自己：我們的聖召究竟有甚麼特徵？讓我們嘗試去給它一個定義。

首先，我們的聖召，是需要有一個清晰的信仰團體和團隊的合作，在其內我們會奉獻自己，並透過它，我們將會得到相應我們所能夠付出的回報。

其次，我們的聖召，會帶領我們去接觸窮人，透過他們的痛苦，去認識他們，並能夠接受因我們嘗試去承擔減輕或消除該等痛苦的使命所面對的挑戰。為達到這目的，我們必需不斷接受訓練，去面對一日復一日所發生的新威脅。⁽⁵⁾

第三，我們的聖召，規限我們要在他們個別的環境內，探訪他們，這樣他們會比較安心一些。

第四，我們的聖召，要求我們去感受我們所接觸的人士的苦困，並把它作為我們自己的，及認定這種苦困，只是整個世界的苦痛的最接近我們的表現，並要去發掘在世上的其他受苦者，特別是窮人經常所受的苦困，及我們自己對它的責任，一種由我們自己的生活上的不完善所衍生出來的責任。

第五，我們的聖召，令我們察覺到我們有向窮人傳播福音的責任。它帶領我們去把教會的愛，帶給那些有時可能只有透過我們才能認識教



會的人士。這份表現，由我們作為平信徒回應聖教會最迫切的需要的領洗承諾開始：去服務窮人。我們對窮人的服務，令我們去與他人協作，並從這一刻開始，為開拓天主的神國而戰鬥。

第六，我們的聖召，驅使我們要為持久和負責任的服務，去奉獻自己。雖然我們在入會時，並不需要作出任何正式的传统性承諾，或任何形式的較輕程度的宣誓，但我們應該要感覺到，當我們加入協會時，我們是負有去服務最貧窮的人的道德上的責任。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在這六方面上詳述我們的聖召。

信仰的團體 (Community of Faith)

自創會以來，我們並不是經常都給予它應有的重視，即每個協會，必須是一個信仰、祈禱和行動的團體，正如組成首個協會⁽⁵⁾年青人所企盼的一樣。事實上，如果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不是透過精神上的友誼得到結合，及屬於一個集體祈禱和行動的團體，他們所得出的成就將會是很少的。自最初開始，兄弟經已成為團體的一部份，他們在大部份的時間上，都是集體行動，而非只透過與服務窮人有關的活動。早期的兄弟們，透過參與宗教慶典，並在開會之前，與眾兄弟一起進餐，分享靈性和人性的和諧。他們是朋友、精神上的同伴、互相欣賞對方的兄弟，及在這種結合內，在這種團結內，他們找到去保護最窮苦人士的力量。

共同的祈禱，加上每位會員個人的祈禱，是協會成功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在很早前，協會經已發覺祈禱會賜予他們去一視同仁服務窮人和兄弟的力量，而他們亦會堅持繼續這樣做。

在今天，要每個協會都感到名符其實，他們必須體驗這種人性和靈性的結合的絕對需要性，並在所有的兄弟當中，必須產生這份對團體的歸屬感。值得被稱為是一個協會的協會的較大部份，是去了解在所有



層面上從這方面所得到的眾多益處⁽⁶⁾。

最後，一個信仰團體必須持開放的態度，歡迎所有的新兄弟，以便他們可以加入我們的行列，及我們可以向他們獻上為他們的靈魂有益的同樣果實，正如當我們在加入協會時及在協會內不斷發展中所希望得到的一樣。缺乏傳教的精神，將不能成為真正的聖雲先會協會：一種必須具備的傳教精神，的確，對那些希望成為協會的人士來說，這種精神必須是他們自願揀選的和經過深思熟慮的⁽⁷⁾。這必須不單止只對他們有益處，雖然他們必須要具備這先決的概念，但這要求不單止會令他們得到進步，亦必須要對他們所屬的團體，即協會本身⁽⁸⁾，都有益處。

服務窮人 (Serving the Poor)

我們的聖召第二個最重要的特徵，是在我們的小組內每一位會員能夠外出及服務窮人的能力，並且我們必須每一次都能夠找到受苦者及甚至於能夠預知它的初次出現⁽⁹⁾。

換句話說，聖雲先會不應等待窮人自己提出幫助的要求。它不應只局限自己於去關注最顯而易見的貧窮者的需要，即可以察覺到的貧窮。很多時，隱藏的貧窮，即我們不能看見到的貧窮，會對受它影響的人士做成更大的痛苦。作為聖雲先會會員的我們，必須要特別留意人性痛苦的新出現，而在世上每個地方的所有協會，必須要特別留意，特別是開放自己去發掘在他們所希望服務的社會內所出現的新痛苦。

這必需暗示要有持久性的培育，及對特定的協會的獨有環境的知識。我們要求兄弟去避免只局限自己於鑽研聖經或參加神修活動。在這些活動之外，會員，為要好好去度著他們服務的聖召生活，他們必須要具有服務有需要的人士所必需具備的各種知識和正確資訊。我們必須要了解我們所希望去服務的人類社群的社會現實。我們必須明瞭有協會成立的地方的社會上的缺點。我們必須意識到協會所希望去幫助的人士的渴求和需要。實際上，我們必須尋求永久性的自我培育，以便



可以把我們的服務，適應真正的需要，而並非只針對那些已知及可以見到的。

個人接觸 (Personal Contact)

我們的聖召的另一特徵，是與窮人的個人接觸。很多時，我們稱本會的基本概念是探訪。這種說法無疑是太過誇張，並對我們有些貶意，亦不會幫助我們去發掘我們真正的聖召。探訪是基本的概念的說法並不正確。要考慮的是要與受苦者，在他們感到無拘無束的環境下，作個人的接觸⁽¹⁰⁾。讓我向大家詳細解釋這一點。

當一個協會成立時，很多時當我們希望去幫助窮人時，我們會希望窮人自己找上門尋求協助，及往往採取非個人的方法，他們要在不熟識的環境下，告訴我們他們的痛苦、他們靈性上的苦惱。很多時，在該等情況下，他們要在陌生的地點提出他們的要求時，這會增加他們的痛苦。此外，很多時，那些聆聽他們問題的人士，只是那些向他們提供援助者的僱員。窮人甚至並不知道幫助他們的人是誰。因此，當一個協會成立時，相信尊重他們便可以在他們身上看見基督的肖像的聖雲先會會員，會以最大的體貼和親切，親自與他們會面。這正是家訪的起源，探訪是在我們認為是最安全的地方進行：在他們自己的家中。

實際上，在今天，家訪最貧窮的人士並非經常可行。環境能夠妨礙它的進行。原則上，當鄰居發覺我們家訪他們時，可能會引起他們尷尬；對很多我們的朋友來說，街頭就是他們的家；在某些城市內的某些地區的危險、大型安老院內的生活、及最後各種不同的環境，都能夠令到家訪(聖雲先會當今的活動)，變成不可能的任務。

這正是為什麼在那些時刻中，需要在基本上維持個人的接觸，並以最謹慎的方法及在他們自己的環境下去進行。一個對他們認為是最舒適



的環境，往往可能對我們是最不舒適的。但這是我們的聖召的最關鍵性要求之一：我們向那些需要我們幫助的人士的奉獻，即那些幾乎經常都能夠與我們達致靈性和人性的聯繫，即非常接近於友誼性質的人。

與受苦者分擔他們的痛苦 (To Share the Suffering)

與受苦者的精神上和人性上的連繫，會帶給我們我們的聖召的另一特徵：分擔痛苦和了解它的普遍性⁽¹¹⁾。事實上，如果我們要在我們貧窮的兄弟身上看見基督，如果我們如此愛他們甚至為減輕他的痛苦而奉獻自己，我們怎可能不去分擔他們的痛苦呢？我們怎可能看見某人一日復一日受苦，而不願意去分擔該痛苦，以期去減輕它呢？聖雲先會(協會)，不會希望見到有人貧窮。他們不會希望見到窮人的出現。為此原因，他們設法去分擔他們的困苦，並為消除它而作出貢獻。由祈禱的庇蔭而感受到的力量，伴以日常的個人和集體力量，可以用他們有限的貢獻，去消除我們設法去分擔做成人類困苦的原因。在我們眼中，人類是獨特和可觸摸的，在其身上我們可以看見天主。

在他們向人類作出奉獻時，聖雲先會會員意識到貧窮的普遍性，及他們在當貧窮出現時，有共同責任去向它宣戰。每個協會知道自己所做的，只是世界性工作的極少部份，及在所有處於不同的地方的兄弟的陪同下，這是所有聖雲先會會員的共同責任，去採取行動消除所出現的人性困苦。每位聖雲先會會員，會感到有需要去加入這世界性的鬥爭，以個人或集體祈禱，或向最貧窮的協會提供資源。

傳播福音的責任 (Responsibility to Spread the Good News)



本會的每位會員，會感到被召叫去從事聖教會的傳教工作。他感到是一種個人的召叫，去向人類發佈天主愛我們的訊息，讓每個人都知道，他向窮人所作出的奉獻，只是天主對我們每一個人最完美的愛的非常不完美的表現。這是一項我們不能拒絕的重大責任⁽¹²⁾。

在我們聖雲先會會員的聖召的行動上，這項我們服務的要求，在運用時需以最大的智慧來實踐。這或許是我們的聖召的最大陷阱之一，所以，它需要我們最大的關注。雖然，在我們與會面的人溝通時，忘記去將這極大的財富(對天主的認識)

宣揚是無法想像的。我們必須謹慎行事，對其他人表示尊重⁽¹³⁾。強迫他人認識天主並不是我們行動的一部份。亦非我們的角色去利用個人接觸作為我們向其他人宣揚福音的講壇，而我們並沒有權力去這樣做。

我們必須經常都要極尊重受苦的人士，並認定他們是自己命運的主人，及相信如果天主願意，將會光照他們⁽¹⁴⁾。換句話說，我們傳揚福音的使命，必須永不以老師教導學生的身份來進行，相反，要以朋友分享豐富經驗的位置來進行，及緘默的表樣，會導致反思。我們必須提高警覺，當我們與他人打交道時，很多時對他來說，我們是他們可以見到的聖教會唯一的肖像。它是每位聖雲先會會員的重要責任，並必須要特別關注的事項⁽¹⁵⁾。

正如梵二經常重複提及的⁽¹⁶⁾，基督邀請我們，由現在和這裡開始，去擴展祂的神國。換句話說，方程式的其中一條，或許是最完整和確切的；要每天都整合祂的神國，我們必須實踐祂的愛。聖雲先會會員，受愛所召叫，與祂的聖召結合，是擴展祂的神國最佳工具及天主臨在人類當中⁽¹⁷⁾。

持續和負責任的服務 (Continuous and Responsible Service)

當我們加入協會時，沒有人會要求我們要作出正式的承諾，獻出時間



或其他物品⁽¹⁸⁾。我們全部都是自願的，用人性的用語來說，在我們選擇加入協會的那個時刻開始，如果我們希望放棄我們的聖雲先會會員的使命，我們是可以隨時這樣做。可是，我們要設法去以負責任的態度，去奉獻自己。

在知道有這麼多的受苦者，見證有這麼多的需要及察覺到有這麼多的必需後，我們作為聖雲先會的會員，要提供我們認為必須要提供的服務，並維持其持續性和負責任。這種服務，並不會以協會的工作作為開始或結束。這服務是終身的，是一種對將會影響我們明瞭整體存在，我們的工作世界，而一定影響我們的家庭、專業及甚至於康樂的關係。我們怎可以忽視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如此這麼多的受苦者呢？當我們在協會內工作時，我們怎可以固步自封，導致我們與我們的生活的另一面脫節呢？我並不相信這事可能發生的。

相反，對窮人的認識，對他們每一位的深切尊重，與他們分享兄弟情誼，這一切一切，都必須塑造我們的生活，以便在任何情況下，在任何時刻，我們都找尋在我們周圍我們所希望服務的窮人；那些我們願意向他們作出微笑，作出友善的手勢，說悅耳的話。讓我們把找尋窮人作為我們的一種習慣。並以這份要求，徹底改變我們的生活。

我們的使命，是由我們在他們每一位當中看見基督的那一刻開始，而將不會讓它停止。它將會把自己轉化成為我們永不磨滅的靈魂的需要，因為我們將會參與一項為基督及歸向基督的恆久性轉化過程⁽¹⁹⁾。

在向在全世界的兄弟姐妹結束這次會面之前，我再一次希望向聖母瑪利亞，所有恩寵的中保，具有極少能力的我們和我們之中最弱少者的真正助佑祈求：求她賜給我們所需的力量，去繼續我們的服務，並與她兒子所揀選的人：被遺棄者、受苦者、受迫受害者、孤獨者.....，與日並進。

願她幫助我們去認識及效法聖雲先和真福奧撒南，以及她自己所立下的芳表。



謹致以最親切的問候

杜摹查
聖雲先會第十四屆總會長

(1)

在新會規剛剛通過〔2003年在羅馬〕後，並未作廣泛的分發、公告及傳播時，我將會毫無疑問地向讀者推薦去盡快以清晰的頭腦來閱讀它，並對它作個人及集體的默想。至於有關這通告書函的內容，我會特別推薦閱讀這新會規的第一和第二章，因為這會特別引起他們的興趣。

(2) 「所有不是由天主而來的，只是真正聖召的影子，即使假設我們用美麗的創意和最佳的誘因來把它包裝起來。」〔聖雲先的完整著作第六卷第149頁〕

(3) 「『聖召』一詞，多次為教宗保祿六世在談及聖雲先會時所採用，清楚表達為它所有的會員所感受到的團結的極重要性。」〔第九任總會長，*Pierre Chouard*在1968年在巴黎對聖雲先會所發出的公告〕

(4) 「耶穌自己自發性召叫我們去追隨祂。該召叫涉及大部份獲得委託去從事特殊任務的人士，由十二宗徒開始。但肯定的是每一位信徒的條件，是要成為基督的門徒。」〔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V.S.牧函第19b條〕

(5) 「我們要彼此相愛，從現在直到永遠，由近至遠，由一個協會到另外一個，由一個國家到另外一個。」〔對聖雲先會會規的初步評論，1835年在巴黎發行〕

(6) 「希望有一天成為聖雲先會的『兄弟』〔或『姊妹』〕或『聖雲先會會員』的人士，無論在何地或以何種語言說出，是將我們的基督徒信仰，轉化為行動。它不單止是基督對愛德的精神的普遍性召叫，亦是這召叫的一種特殊層面：透過『人-與人接觸』，以親切的願望去參與『個人及直接』的『窮人服務』，並以『個人的誠心和友誼作為私人禮物』並在一個『由同一聖召所啓示的由平信徒所組織的具有兄弟情誼的團體』內，從事這種工作。」〔第九任總會長，*Pierre Chouard*在1968年在巴黎對聖雲先會所發出的公告〕

(7) 「某人參與我們的愛德活動，是一件好事；但把他納入成為會員，對本會亦是一件好事



◦ 」（Preliminary Dispositions 1.835）〔1835年發行的會規初步評論〕

(8) 聖雲先本人，關注那些加入修會的人士的個人動機，多過關注會員的數目，這一點提醒我們，「〔……〕根據天主上智的一般計劃，天主希望透過人類拯救人類，而主基督自己降生成人，是為了救贖我們所有人。」 (*Saint Vincent de Paul, Complete Works, VII, 292*)
〔聖雲先的完整著作第七卷第292頁〕

(9) 「〔……〕貧窮的出現，很快便擴展到全世界及其各部份。在所有的地方，在所有的時刻，我們必須想像到會有一個『潛在的困苦』的存在，及我們可以提供的相應的援助。」
(*Declaration on the Society of Saint Vincent de Paul, Pierre Chouard, 9th President General, Paris 1.968*) 〔第九任總會長，*Pierre Chouard*在1.968年在巴黎對聖雲先會所發出的公告〕

(10) 「在本會成立初期，這一點是用當時的語言來表達，正如『家訪窮人』，被認為是聖雲先會會員的早期活動。我們必須把它的意思，演譯成爲更現在化的用語：『物質上的愛德表現』，並非從事工作的唯一方法，我們亦必須與那些受苦者〔不論苦難的種類〕，建立個人對話，並在一個互信的取態下，表現個人的尊重，及對神聖的地方，即他們的家，亦表示尊重，及與他們分享友誼和提供相互往來的服務。」 (*Declaration on the Society of Saint Vincent de Paul, Pierre Chouard, 9th President General, Paris, 1.968*)
〔第九任總會長，*Pierre Chouard*在1.968年在巴黎對聖雲先會所發出的公告〕

(11) 「
聖雲先會會員聖召的來源，是人性和天主性兩者都同時俱備：在看見有其他人類受苦時，它在其內心所表現出悲痛的感覺，會產生即時的同情心反應，甚至在面對不公義時所產生的暴力，會對我們的兄弟的人性方面，做成壓力。」 (*Declaration on the Society of Saint Vincent de Paul, Pierre Chouard, 9th President General, Paris, 1.968*) 〔第九任總會長，*Pierre Chouard*在1.968年在巴黎對聖雲先會所發出的公告〕

(12) 「藉著祂〔默西亞〕，我們領受了宗徒職務的恩寵，爲使萬民服從信德，以光榮祂的聖名， 其中也有你們這些蒙召屬於耶穌基督的人——我保祿致書與一切住在羅馬，爲天主所鍾愛，並蒙召爲聖徒的人： 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父天主，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羅馬書第一章五至六節〕 (*Roma. 1, 5-6*)

(13) 「我們或多或少都是有用的僕人；但我們所服侍的主人是非常謹慎的，並不容許有半點遺失，甚至我們的一滴汗水、一滴眼淚，亦不容許失掉。」〔真福奧薩南所著的「基督徒文化的起源」第33頁，由墨西哥的Editions Agnus在1946年出版〕

(14) 「屬於它〔指天主的子民〕，由特別的召叫而產生，並與恩寵的救贖行動一同進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R.H.牧函第21b條〕



(15) 「聆聽這麼多在天主教教會內已領洗的人士的見證，是一件痛苦的事情 -
特別是弱勢社群，他們沒有機會學習要理，或接受足夠的培育，但他們或許正在接受明愛 -
，或我們的社會服務的援助
只有當他們找到基督徒的團體時，他們才能宣稱他們已得到天主的聖言，及獲得耶穌和祈
禱的知識。」〔La Plata總主教，Hector Aguer蒙席，在2003年三月在拉丁美洲宗座委員會會議上的講話的節錄〕

(16)

「原來基督也渴望教友們開拓祂的王國，就是真理與生命的王國，聖德與聖寵的王國，正義，仁愛與和平的王國（四）。在此王國內受造物將要從腐朽的桎梏中解脫出來，而進入天主兒女的光榮自由。〔羅馬書第八章廿一節〕」〔梵二文獻之《教會獻章》第36段〕

(17) 「天主聖神在教會一切成員心中傳播信德、望德、愛德，傳教事業即在這三德中進行。而且由於上主最大愛德誠命的要求，每一個基督徒都有責任去尋求上主的榮耀，使祂的神國來臨，尋求一切人的永生，使他們認識唯一真神，認識祂所派遣的耶穌基督。」〔梵二文獻之《教友傳教法令》第3段〕

(18) 「聖雲先會的會規，並沒有在良心內有所束縛，而是向最按良心做事的人的再次保證。世俗的經驗告訴我們，對這種福傳理想的渴求，並非是英雄性的：在熱帶國家內貧窮的基督徒、疲憊不堪的工人、面對艱苦工作的領袖、對他們的學習感到壓力的學生....」
〔第九任總會長，*Pierre Chouard*在1.968年在巴黎對聖雲先會所發出的公告〕

(19) 「這徹底的福傳程序〔透過人類到達天主慈悲的愛〕，並不是只會進行一次的靈性上的轉化，而是構成一種生活的方式，一種基督徒聖召的主要和持續的特徵。」〔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D.M.牧函第14b條〕